

项目编号: QR-ZC-2025011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沄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quanruizbgs@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ZC-2025011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包 1(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包 1(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quanruizbgs@163.com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 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quanruizbgs@163.com), 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 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门老师 029-88258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MOMOPARK 写字楼 7 号楼 1502

联系方式：15609208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莹

联系方式：15609208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人：门老师 联系电话：029-88258528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MOMOPARK 写字楼7号楼1502 项目联系人：徐莹 电话：15609208989 邮箱：quanruizbgs@163.com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及税收缴纳证明。
9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6.1	正本：1 份；副本：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编制页码，胶装成册。
11	1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合格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 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2	19.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uanruizbgs@163.com）提交“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3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20.1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 397 号老海关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15	2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6	29.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7	30.1	成交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规定收取。 2、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390000000144
18	3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31.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0	31.1.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	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查询了解。
26	供应商 入库	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服务（含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服务（含产品）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谏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保障”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

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内容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 1) 磋商内容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磋商内容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标注页码，统一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确认通知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确认通知（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磋商。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

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

3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

定办理。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1.2 投诉

3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其他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3. 落实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3.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3.5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3.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3.8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3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R-ZC-202501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2、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2) 成果递交符合要求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银行转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验收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具体行动；是依法治校、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必然要求；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防控廉政风险的有效手段；是保障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梳理工作分工、优化业务流程、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内部治理水平和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契机。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学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夯实学校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

（三）项目目标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各项工作运行的实际情况，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框架下，结合国家近期发布的相关政策，修订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使修订后的《内控手册》切实可行，并以此规范业务运行、提升管理效能、激发单位活力，提高西安文理学院整体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服务内容

（一）准备、动员阶段

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制度补修目录》、《西安文理学院修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体系修订阶段）

1、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各部门完成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自评报告；《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2、经济活动风险识别与重大风险评估。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风险评估调查问卷、重大风险地图、风险评估报告和管理建议报告。

3、建立内部控制流程体系。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流程体系框架、内部控制流程文档、内部控制流程图、内部控制流程描述和风险控制矩阵。

4、搭建制度框架、推进制度流程化。本阶段预期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匹配框架、支出事项指南。

5、管理诊断报告与内部控制手册。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缺陷整改跟踪报告、缺陷整改计划管理建议报告和内部控制手册。

6、协助学院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与评价指标。

7、协助学院建立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权力结构图、权限指引表。

8、协助学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项目总结。本阶段工作成果主要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9、协助学院建立内部控制信息系统。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各项业务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在执业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守职业道德，保证执业质量。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2、实行三级复核制度，确保成果质量。

3、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项目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学校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4、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为了保证工作总体进度，项目组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

(三) 服务地点:

西安文理学院

(四)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进行付款结算, 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 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成果递交符合要求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银行转款。

(五)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 验收:

1、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不适用）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10%）”；

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4%）”；

1.3 同时是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10%）”。

2、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得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

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处有盖章、签字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程度审查	(5)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

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

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7、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申请,监管部门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保障”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10	1. 本次磋商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响应价格磋商总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64 分)	6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服务项目整体理解分析：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目标等进行阐述。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分析到位、思路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项内容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40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服务内容（1）准备、动员阶段；（2）实施阶段（体系修订阶段）中包含的 9 项服务内容，提供有针对性的、突出本项目特点或符合其管理实际的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具体、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性强、思路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每一项内容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6	进度计划： 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思路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每一项内容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各部门工作配合、组织协调方案： 方案对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制度，程序及制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程序及制度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欠准确、提供的程序及制度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得 0 分。
		6	保密方案： ①资料保密②人员之间保密③服务执行过程中的保密 方案全面具体、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性强、思路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每一项内容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3	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本项目的关键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准确性，全面性、合理性及解决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到位全面、分析透彻、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较全面、分析较透彻、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认识、分析欠缺，可行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得 0 分。
3	履约能力 (14 分)	6	项目团队组织： 1、项目组人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相关证书得 0 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岗位划分明确，人员专业，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人员组织安排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得 4 分；

			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缺少部分工作经历、但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3 分； 职责、分工一般、缺少部分工作经历、勉强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得 0 分。 （提供学历或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质量保障 (12 分)	9	质量保障方案： 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事故的处理 方案全面具体、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性强、思路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每一项内容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承诺： ①服务内容承诺 ②服务要求承诺③廉洁承诺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的计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终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最终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

见。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QR-ZC-2025011

（正本或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资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及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3、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 1.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分项报价表的报价项目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自行添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住 所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告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完全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詮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编号）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项目名称）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或以其它联营挂靠形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履约能力；
- 3、服务质量保障；
- 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磋商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附表一：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专业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执业证书

注：表后须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磋商无效。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